

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三题：现状、困境与优化 刘霄鹏*

摘要：新证券法关于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规定是新增条款，也是其亮点内容，承载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职能。最高人民法院围绕该条款制定了配套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已超5年，但实践中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落地案件数量较少，该制度规则的有效潜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因此，本文尝试对相关问题作一简要探析，概述了目前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整体情况，从群体诉讼复杂性与证券诉讼专业性的角度

用完善证券民事救济及未来制度规则的完善这三方面来分析 具体如下

第一 普通代表人诉讼^①的适用激活了代表人诉讼在整个民事诉讼领域的适用
具有重大创新意义 民事诉讼法关于代表人诉讼的规定是一般性规范 是证券纠纷
普通

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代表人诉讼规定》是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内容最为详尽的制度规则，占其绝大部分篇幅的 27 个条文规定并细化了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管辖、适用条件、代表人的推选及权限范围、调解、审理与判决、执行与分配等内容，实现了证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制度衔接，更具可操作性。此外，《指导意见》是强化司法审判与证券监管协同的具体制度体现，其要求常态化开展代表人诉讼，回应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在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现实关切。诚然，现行制度规则在操作适用层面还存在诸多完善之处，但基础体系已搭建完毕，结构清晰、层级分明，为将来普通代表人诉讼规则具体内容的改良与释明、整体制度规则的优化升级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E

类案件起诉数量少 二是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起诉数量并不少 但法院较少受理此类案件 当然 两种原因的叠加更会制约普通代表人诉讼落地 其背后更深层原因在
于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证券领域中的群体诉讼 具有相当复杂性 群体诉讼本身一直
以来就存在适用困境 再交织证券纠纷的专业性 造成制度规则的适用成本较高 也
加剧了当事人和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困难

一 案件起诉数量少的成因

第一 制度规则具有一定复杂性且存在较高适用成本 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获得胜诉后,又有若干投资者后续单独提起诉讼,多数案件被裁定适用飞乐音响案集体诉讼的判决^①来核定损失结果。

第四,原告方集体行动的困境。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群体诉讼,群体诉讼中的原告方人数众多,是一个集体决策单位,群体成员之间的行为互相影响和依赖,如要开展诉讼合作,则需要较高的沟通协调成本和决策成本,这会导致群体成员在诉讼的启动上,普遍存在“搭便车”心理,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②这种集体决策已经超越了单纯的诉讼行为,类似于组织法中的公司决议机制,在拟制的诉讼集团中,隐含吹荒船

在不确定性。实践中法院对合理费用的认定标准差异较大,如飞乐音响案,法院酌定以每名原告3000元律师费、50元通知费计算费用。安妮股份案中法院按照每名原告1000元计算所有费用。如果没有明确的代理费用激励,面对普通代表人高昂诉讼代理成本等问题,律师也会望而却步。

二 案件受理数量少的成因

第一,法院长期以来对待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等群体纠纷一直持审慎态度。虽然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54、55条就已规定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和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但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缺乏配套操作细则,司法资源匮乏以及群体诉讼社会影响力大等原因,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环境侵权纠纷等非证券领域,代表人诉讼的整体适用情况亦不容乐观,可以说长期处于休眠状态。^①在证券领域,由于当时我国的证券市场尚处于初创阶段,证券纠纷民事赔偿案件并不具备美国集团诉讼的市场条件和法律条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虚假陈述的诉讼方式为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其中共同诉讼可以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实现,尚未允许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②新证券法修改以及《代表人诉讼规定》出台后,面对普通代表人诉讼,司法资源匮乏和群体诉讼社会影响力大等因素依然存在,并未随时间推移而有实质改变。对于群体纠纷,法院也会综合考量单独诉讼、共同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示范判决等机制的优劣,并最终在限制条件下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纠纷解决方式。“对于法院而言,如果不具备合适的司法环境和充足的司法资源,其最优博弈策略是将群体诉讼案件予以拆分,按照单独诉讼受理和审理。”^③

第二,虽然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制度依据明确,但《代表人诉讼规定》也规定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来解决证券纠纷的要求

接”等更为成熟稳妥的机制替代或拆分普通代表人诉讼也就在意料之中。比如,利源股份因财务造假被罚,多位投资者申请采取代表人诉讼,但当地法院最终并未采纳,而是采取示范判决机制来处理。^①

第三,普通代表人诉讼工作量大,审理周期长,案件考核、信息技术等客观因素也制约着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审理周期长,进入实体审理前,普通代表人诉讼需完成管辖权异议、权利人范围确定、权利人登记、代表人推选及结果公告这四个耗时的程序,最快也需1年完成。普通代表人诉讼虽涉及复杂群体纠纷,但在结案数量指标中通常仅计为1起案件,与法官实际工作量不匹配,同时冗长的审程判周期会影响结案效率指标,进而对法官结案率产生不利影响。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复杂,需法院立案、审判、执行、技术等多部门协调,消耗大量时间精力。此外,普通代表人诉讼原告数量常达几十、几百甚至上千人,若原告未聘律师或律师分散,法官需对接大量当事人,事务性工作量大远超单独诉讼。尤其在多数法院未建立普通代表人诉讼在线服务平台的情况下,投资者通知、登记、信息审核等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

四、优化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建议

为优化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本文结合现行制度规则和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提出如下初步建议。

第一,在顶层制度设计上,未来可通过修订《代表人诉讼规定》并优化全流程程序设计来进一步完善普通代表人诉讼规则。在确保必要流程环节基础上,对各环节存在争议的问题点,针对性地予以完善简化。比如,在启动阶段,强化法院的前置审查职责,在登记阶段,简化投资者参与流程,在诉讼阶段,完善代表人决策机制,在整个诉讼流程中,强化法官的审查与引导作用,通过专业司法介入确保程序推进的公正性、专业性与高效性,兼顾纠纷解决质量与效率。

第二,强化对投资者、原告律师等主体的激励,为其积极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减少障碍。若要让普通代表人诉讼机制更充分发挥作用,需要投资者作为原告方的积极参与,原告方律师的积极代理。对于投资者,可加大对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要点和实践案例的宣传,使广大投资者能够了解普通代表人诉讼,在其权益受损时,能够联

^① 参见王娟娟、全月:《证券集体诉讼落地难》,载《财新周刊》2024年第51期。

想到如何积极运用普通代表人诉讼来实现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原告律师,《代表人诉讼规定》第25条规定了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需要进一步明确细节是原告方律师如何从上述律师费中获得合理的分配,这些需要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经验性共识,后续再以统一规则形式明确,以保障律师有动力积极参与代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

第三,对案件进行类型化区分,根据诉讼案件的特点,针对性地完善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工作机制。正如《指导意见》所规定,针对代表人诉讼当事人多、工作量大等特点,应完善案件考核机制,激发制度活力。可推动法院将考核标准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司法资源投入相匹配,一方面,考核时纳入原告数量、被告数量、诉讼难度等核心因素,或建立特殊案件专项考核体系,确保考核结果与实际审判工作量对等;另一方面,可考虑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优先纳入指导案例或其他权威案例库,提升法官的工作价值回报,进而激励法院主动启动该诉讼程序。对于具备条件的法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使其在审理代表人诉讼案件时能够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更为有效开展工作。在飞乐音响案和乐视网案中,上海金融法院和北京金融法院在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审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方面都有着有益的经验可供借鉴。

第四,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根据最新制度规则要求,有效发挥诉讼功能,强化示范引领作用。^①用足制度空间,选择合适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有两种情形:一是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原告参与诉讼,可被法院指定为代表人,但这需要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被告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股票,此情形出现的概率较低;二是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十名以上适格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实践中,投资者保护机构更多以支持诉讼的方式参与普通代表人诉讼。《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等案件,可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因此,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充分利用现行制度规则的激励机制,发挥其在证券公益诉讼中的积极作用,选择合适的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发挥其监管支持功能。目前投资者保护机构已支持投资者提起若干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其中部分案件已被受理并进入诉讼程序,期待这些案件能够形成一批具有典型实证意义的案例样本。同时,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开发普通代表人诉

^① 具体见《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第17-18条

讼案件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案件相关的公告查询、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适格权利人查询、损失测算结果查询和调解意向登记等在线服务功能,支持和配合有需求的法院开展普通代表人诉讼受理和审判工作,协力推动强化普通代表人诉讼实施机制构建。

第五,加强司法审判和行政监管的协同作用,解决普通代表人诉讼各个阶段的难点痛点,推广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示范效应,使其能够进一步发挥功效。其实,早在十几年前,就有学者对代表人诉讼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不佳情况提出过异议及建议。^①现如今,社会经济条件已发生巨大变化,证券领域群体纠纷的问题尤为突出。针对近些年证券侵权群体性纠纷多发的实际情况,监管机关、投资者保护机构或律师可就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的适用主动加强与法院沟通,就特定合适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司法机关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具备资源条件的司法机关应当加大对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适用力度,充分发挥普通代表人诉讼化解群体纠纷的功效和示范效应。因为普通代表人诉讼除适用于诉讼时的当事人外,本身就有示范效应,判决的既判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扩张。根据《代表人诉讼规定》第6条的规定,普通代表人诉讼判决生效后,对于符合权利人范围但未参加登记的投资者提起诉讼,在符合相关要素的情况下,可直接裁定适用已经生效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判决。如果代表人诉讼调解结案的,后续可引导调解。因此,在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判决的基础上,其他的平行案件可由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增强多元解纷成效。这是普通代表人诉讼自带的制度潜能,运用得当,能够提升群体诉讼效率,维护诉讼秩序,做到同案相同对待。

第六,加强对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理论研究,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形成成熟经验,予以推广。学界目前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针对性研究还较少。因此,应加大对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研究力度,特别是就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中遇到的问题,比如配套制度机制、程序环节优化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损失测算等问题,都需要认真研判,并加强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关、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律师及投资者等主体的沟通交流,形成具有建设性的政策建议,有效解决现存问题。待经验成熟后,可将有用的智识经验复制推广到其他非证券领域,为群体性纠纷的整体化解作出有益贡献。

(责任编辑:张鹏飞TM 万玉林)

^① 参见章武生、杨严炎:《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王福华